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榮高金融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並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與會者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若有任何人士不遵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或者該人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則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榮高金融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該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 義

「投資經理」	指	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為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如當時該名冊所示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本通函「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以認購價每一(1)股已發行並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115,632,49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供股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即最多不超過供股股份總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達成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件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適時以獨立公告的方式公佈。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

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股

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 九月十七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與供股有關的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與供股有關的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的資格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至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供股記錄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屬除外股東,僅為供股章程)	十月三日(星期一)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十月六日(星期四)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對服務	十月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六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 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及繳足股款供 股股份配對服務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 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表示)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將郵寄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此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性質，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v.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在與本公司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可代表自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維葳先生
許一安先生
陳柏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及(ii)建議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一項議案以令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均未獲達成。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31,264,988股現有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在此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7,816,247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合併處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可能會出現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存在碎股所帶來的困難，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為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合併股份碎股股東，應於該期間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Kelvin Li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電話號碼(852) 3188-8055)。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就已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但不能用於交易、結算及登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灰色股票。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現有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對現有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

董事會函件

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股份近期成交價接近0.1港元的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408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0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080港元，這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將降低合併股份買賣的總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的公司行動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資本削減。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指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1,264,988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57,816,247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115,632,49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約4,625,29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173,448,741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43.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可兌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115,632,494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66.67%。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就彼等擬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後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40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9%；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53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9.1%；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約0.53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9.2%；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約0.53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9.3%；
- (v) 根據基準價(即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43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2.1%；

董事會函件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6,522,000港元及57,816,247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80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52.8%；
- (v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5,466,000港元及57,816,247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61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38.0%；及
- (v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3,128,000港元及57,816,247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57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33.7%。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分別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432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537港元及19.6%。供股本身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最後交易日以來股價下跌趨勢的任何原因。

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下現有股份的市價及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鑑於(i)股份的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情緒；及(ii)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認購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考現有股份的市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可能對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考慮到(i)不擬認

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認購價格相較於現有股份歷史市場價格相對較低且較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當獲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按比例悉數認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認購零碎配額合併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認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予以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合併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繳足。

合資格股東應僅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通過正式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成所需的面額。關於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個人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於85,076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約0.0004%。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就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

董事會函件

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的供股的要求作出查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將供股擴大至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並無任何限制或規定，亦無須在中國遵守當地監管規定。基於上述建議，登記住址在中國的海外股東將不會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大至該等註冊地址在中國的海外股東。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減開支)將以港元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為自身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每名有意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要求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要求。任何人士接受或申請供股將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要求的陳述及保證。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僅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通過正式填寫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及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提供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該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提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注意到超額申請的模式不合常理，且有理由相信任何超額申請可能有意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酌情全權拒絕相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展至相關實益擁有人。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為供股之目的，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登記彼等的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就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且希望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其姓名的股東而言，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存至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未通過超額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配額調整

申請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地承擔根據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規定股東(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的條款進行，前提是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註釋，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的申請將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的配額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合併股份對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包銷。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 包銷股份數目 : 包銷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15,632,49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有關數目。
- 包銷佣金 : 金額等於認購價的1.0%乘以包銷股份數目，即最高約0.4百萬港元。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供股規模、現有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代其擔任分代理人，費用由

包銷商自行承擔，以安排與僅具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委任所擁有的權力及權利以及有關義務及責任的甄選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的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未獲認購股份」)，本公司其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或促使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包銷商未獲認購股份的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時：

- (i) 包銷商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均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 包銷商將促使每名未獲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i) 倘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而導致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的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

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附於其上的任何其他文件)；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v)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包括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 股份合併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生效；及
- (vii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於所有方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撤銷或終止，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費用、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性質，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v)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在與本公司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可代表自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自其投資中提高收益流及資本增值。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為日後的投資機會融資，以實現本集團的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37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37.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7.8%，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及
- (ii) 約5.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2%，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潛在投資或機會，亦未就此進行磋商，但認為根據本公司的歷史投資趨勢，建議分配約37.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以便在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有足夠資金調動。本公司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相關政策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的「13.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然而，該等未認購所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會攤薄。

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

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額外的利息負擔、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可能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亦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型的證券，因此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實現債務融資。

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進行集資相對較小，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無法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這並非本公司的意圖。

董事會亦已考慮通過與供股性質類似的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按比例集資。不擬認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更有利，因為與公開發售相比，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其配額權利的選擇權。

相比之下，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同時供股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避免攤薄。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權利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配額或出售彼等的權利配額(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或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現時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該等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且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通過包銷商認購)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認購任何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且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 表格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均通過包銷商認購)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包銷商 ^(附註1)	—	—	—	—	—	—	115,632,494	66.7%
其他公眾股東	231,264,988	100.0%	57,816,247	100.0%	173,448,741	100.0%	57,816,247	33.3%
總計	<u>231,264,988</u>	<u>100.0%</u>	<u>57,816,247</u>	<u>100.0%</u>	<u>173,448,741</u>	<u>100.0%</u>	<u>173,448,741</u>	<u>1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應確保(i)其促使的供股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概無相關認購人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制於各種因素，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或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維藏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所載的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免生疑，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fl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4頁所載的函件。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榮高金融有限公司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維藏先生

許一安先生

陳柏楠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及(ii)建議供股。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施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5,632,494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3.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榮高金融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維葳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 貴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獨立財務顧

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本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此外，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導致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或有關情況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為真實，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誤導成分。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形成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由於稅務及監管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故吾等並未考慮因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供股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於提供通函內之意見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自 貴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刊發財務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 貴公司投資組合；(ii)包銷協議；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此外，吾等已研究並分析自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即與任何人士

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供股，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供股之意見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獲取中短期資本升值。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	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055)</u>	<u>(29,589)</u>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5,486	46,891
流動負債	359	533
總資產	36,054	47,055
總負債	588	533
流動資產淨值	35,127	46,358
資產淨值	<u>35,466</u>	<u>46,522</u>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00港元減少約51.14%。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已收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59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減少及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36.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

榮高金融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52百萬港元減少約23.77%。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36百萬港元減少約24.23%。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收購上市公司股票後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約為359,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為588,000港元。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95	1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1,597)</u>	<u>(19,8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46,891	87,636
流動負債	533	7,467
總資產	47,055	88,040
總負債	533	7,563
流動資產淨值	46,358	80,169
資產淨值	<u>46,522</u>	<u>80,477</u>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3,000港元減少約15.93%。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股息收入減少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81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

報，虧損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45.58百萬港元，較過往財政年度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14.11百萬港元而言虧損上升約222.96%，包括但不限於(i)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固定吊船業務的交易收益減少；(ii)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採取嚴格的措施及封鎖對德斯控股有限公司的診所運營產生不利影響；(iii)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零售銷售業績下滑；(iv)於盈富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投資與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密切相關，而該等指數表現疲弱；(v)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以及行政開支及匯兌虧損較高，導致ISP Global Limited收入下降；及(v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導致零售業低迷及延遲發佈企業樣板房，令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收入下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47.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6.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0.48百萬港元下降約42.19%。與此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80.17百萬港元下降約42.17%。流動資產淨值下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已於上文就已實現及未實現上市投資虧損展開闡述)減少。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533,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保證金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長期負債。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自二月末以來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引發全球股市(包括恆生指數)巨量拋售。市場在近期將繼續維持高度波動，並取決於俄烏沖突的持續時間和最終結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處理國內最近一波奧密克戎變異株疫情的快慢，是另一個極具不確定性的變化因素，其將對本年度剩餘時間的經濟增長造成影響。縱使投資者信心近期內仍然疲弱，貴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令貴集團得以利用當前疲弱的市場，物色具有性價比的潛在投資機遇。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但預計第二代疫苗的推出以及口服藥物攝入的可用性將使金融界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視為與兩年前相比不重大的事件。美國利率的預期上升和今年剩餘時間的利率趨勢將是決定全球資金流動的重要因素，從而推動大多數金融工

具的價格走勢。貴集團將繼續審慎選擇合適的投資，並探索其他潛在新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的回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香港證券市場而言，吾等亦已研究聯交所二零二一年市場統計數據(www.hkex.com.hk)並從中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聯交所全部權益證券之市值已下跌10.82%，二零二一年香港證券市場總成交量較二零二零年上升28.25%。此外，根據指數資源(<https://www.hsi.com.hk>)，香港恆生指數及恆生中國企業指數已於二零二二年大幅下跌。經考慮股份市場之不確定性後，吾等認為供股對於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於合理決定。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獲取中短期資本升值。貴公司的投資目標為自其投資中提高收益流及資本增值。貴集團的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為日後的投資機會融資，以實現貴集團的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將由貴公司承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37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37.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7.8%，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及
- (ii) 約5.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2%，用作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潛在投資或機會，亦未就此進行磋商，但認為根據貴公司的歷史投資趨勢，建議分配約37.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以

便在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有足夠資金調動。貴公司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相關政策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13.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供股為貴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然而，該等未認購所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會攤薄。

在參考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後，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

債務融資將導致貴集團額外的利息負擔、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使貴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可能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亦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型的證券，因此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實現債務融資。

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進行集資相對較小，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無法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這並非貴公司的意圖。

董事會亦已考慮通過與供股性質類似的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按比例集資。不擬認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更有利，因為與公開發售相比，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其配額權利的選擇權。

相比之下，董事會認為，供股為貴集團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同時供股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能夠平等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並避免攤薄。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權利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配額或出售彼等的權利配額

(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或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 貴集團現時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 貴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 貴集團該等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貴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淨額表現；(iii)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需求，以實現 貴集團的財務增長及提高股東價值；(iv)上文「貴集團前景及展望」各段所提及的行業及經濟不確定因素；(v) 貴集團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有清晰、確切的規劃；及(vi)鑑於供股提供相對較高的靈活性及參與 貴公司發展的機會，根據 貴集團當前情況，供股較其他方案而言為更優選擇，吾等同意董事觀點，供股為適宜的融資方式，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待股份合併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37港元

榮高金融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231,264,988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57,816,247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115,632,494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約4,625,299.8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 股份總數：	173,448,741股合併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43.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可兌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115,632,494股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66.67%。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就彼等擬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後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0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9%；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53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9.1%；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53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9.2%；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約0.53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9.3%；
- (v) 根據基準價(即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43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2.1%；
- (v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6,522,000港元及57,816,247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80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52.8%；

(vi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5,466,000港元及57,816,247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61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38.0%；及

(vii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3,128,000港元及57,816,247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57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33.7%。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分別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432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537港元及19.6%。供股本身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自最後交易日起股價下跌趨勢的任何原因。

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下現有股份的市價及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回顧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每日理論收市價。為說明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股份變動水平，與回顧期間的認購股份對比後，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將公告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原因為公告前的股價為股東預期 貴公司的公允市值。於作出公告後，價值可能計及供股的潛在提升，故可能扭曲有關分析。

每股合併股份的歷史調整後每日理論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經考慮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的理論收市價介乎每股合併股份0.46港元（「最低理論收市價」）至每股合併股份1.60港元，平均理論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84港元（「平均理論收市價」）。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內調整後的每股合併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從二零二一年九月初到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旬，調整後的每日收市價出現了上升趨勢。合併股份的調整後每日收市價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達到1.60港元。在達到最高點後，調整後的每日收市價總體上呈現下降趨勢，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和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觸及每股合併股份0.46港元。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回顧期間內調整後的每日收市價出現波動的任何原因。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一直高於認購價，而認購價0.38港元較(i)最低理論收市價折讓約17.39%；及(ii)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54.61%。因此，若認購價將折讓於最低理論收市價及折讓於平均理論收市價，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參與及維持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的吸引力將相應提高。

榮高金融函件

鑑於(i)股份的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情緒；及(ii)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認購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吾等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釐定認購價時參考現有股份的市價屬公平合理。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股份 於該月份 之總成交量	該月份 之交易 日數	股份於 該月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月底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3)
二零二一年					
七月	10,200,000	3	3,400,000	0.15	2,312,649,882
八月	3,546,200	22	161,191	0.07	231,264,988
九月	4,769,200	21	227,105	0.10	231,264,988
十月	1,952,100	18	108,450	0.05	231,264,988
十一月	7,868,700	22	357,668	0.15	231,264,988
十二月	2,346,980	22	106,681	0.05	231,264,98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420,000	21	115,238	0.05	231,264,988
二月	4,720,000	17	277,647	0.12	231,264,988
三月	2,969,687	23	129,117	0.06	231,264,988
四月	1,512,000	18	84,000	0.04	231,264,988
五月	8,360,050	20	418,003	0.18	231,264,988
六月	6,660,075	21	317,146	0.14	231,264,988
七月	2,080,123	18	115,562	0.05	231,264,98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相關月份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榮高金融函件

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貴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介乎於各相關月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至約0.18%之間。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一般相對較低，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認購價較合併股份的現行理論收市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

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定了一份詳盡的名單，其中包括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由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佈的57項供股交易（「可比公司」）。股東應注意，與貴公司相比，可比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可比公司能為市場對供股的普遍看法提供一個合理參考。吾等亦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供股的現行市場情況，並且是公平合理的。需注意的是，在形成吾等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了以下分析的結果以及本函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下表載列吾等調查結果的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	每股供股	每股供股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1)	包銷佣金	超額申請權 (是/否)	配售佣金
				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	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告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	股份認購價較基於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以1供1	(4.1)	(2.1)	(2.1)	(2.0)	不適用	否	2.5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8292	以1供3	(17.9)	(16.5)	(5.2)	(13.4)	不適用	否	1.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7	以1供2	(18.8)	(14.9)	(7.1)	(12.5)	不適用	否	2.5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以1供3	(28.1)	(22.1)	(8.9)	(22.6)	不適用	否	0.5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867	以5供1	(9.8)	(8.7)	(8.3)	(1.6)	1.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488	以2供1	(50.0)	(49.6)	(38.9)	(18.2)	2.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567	以1供1	(44.4)	(37.5)	(28.6)	(22.2)	2.0	是	不適用

榮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	每股供股	每股供股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1)	包銷佣金 (%)	超額申請權 (是/否)	配售佣金 (%)
				股份認購價較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股份認購價較 供股公告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股份認購價較 基於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計算的 每股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524	以5供1	(23.7)	(18.3)	(20.5)	(8.2)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環亞國際醫 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43	以2供1	(7.8)	(9.9)	(5.4)	(6.9)	3.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以2供1	(0.5)	(1.0)	(0.5)	零	1.0	是	不適用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8133	以2供1	(54.5)	(54.5)	(44.4)	(18.2)	1.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62	以2供1	(7.4)	(7.6)	(5.1)	(2.5)	3.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以1供3	(16.7)	(14.6)	(5.4)	(11.9)	零	否	2.5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以1供3	(18.6)	(16.7)	(5.4)	(14.3)	不適用	否	2.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8328	以10供1	(8.1)	(12.4)	(7.4)	(5.4)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84	以20供1	(2.9)	(4.1)	(2.8)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以2供1	(41.9)	(43.9)	(32.4)	(14.6)	不適用	是	1.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以2供1	(4.0)	(9.8)	(7.0)	(3.3)	3.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2363	以1供2	(30.0)	(30.7)	(12.5)	(20.8)	零	否	2.0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75	以2供1	(40.8)	(42.5)	(31.6)	(14.2)	4.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872	以2供1	(37.5)	(35.2)	(28.6)	(14.0)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030	以21供1	(5.9)	(11.2)	(5.6)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以2供3	(33.8)	(36.3)	(17.0)	(23.2)	5.0	否	3.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以2供1	(15.4)	(14.3)	(10.8)	(5.1)	不適用	否	2.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9	以2供1	(22.8)	(22.8)	(16.4)	(7.6)	不適用	否	3.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8385	以2供3	(34.3)	(31.3)	(17.0)	(20.9)	1.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6	以10供3	(11.5)	(13.1)	(9.1)	(3.1)	5.5	是	不適用
(附註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以2供1	(34.8)	(34.8)	(26.1)	(11.7)	不適用	是	1.5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60	以2供1	(60.0)	(60.0)	(50.0)	(20.0)	3.5	否	3.5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以2供1	(28.0)	(30.8)	(23.3)	(10.4)	不適用	否	3.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以2供1	零	(7.7)	零	(3.6)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	以10供1.5	(15.0)	(13.0)	(13.3)	(2.0)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75	以2供3	(24.1)	(23.1)	(11.3)	(14.5)	不適用	否	3.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8437	以2供1	(29.6)	(30.6)	(21.9)	(21.9)	2.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112	以1供3	(11.6)	(17.4)	(3.2)	(14.6)	3.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1466	以1供1	(4.4)	(6.3)	(2.2)	(3.2)	2.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40	以6供1	(21.5)	(20.9)	(19.1)	(3.0)	4.6	是	不適用
(附註7)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8287	以2供1	(16.7)	(14.2)	(11.8)	(5.6)	不適用	否	2.5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01	以3供1	(56.5)	(55.8)	(49.5)	(13.9)	2.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以2供1	(10.1)	(12.6)	(7.0)	(5.3)	2.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2	以2供3	(2.9)	(4.5)	(1.2)	(2.8)	1.0	否	1.0
(附註8)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以1供3	(18.0)	(17.0)	(5.1)	(13.4)	不適用	否	0.5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66	以2供1	(42.1)	(29.9)	(32.5)	(14.0)	7.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8	以10供2.8	113.6	115.7	24.9	零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82	以2供1	(34.5)	(39.2)	(26.0)	(13.6)	1.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8056	以2供3	(7.0)	(13.0)	(2.9)	(9.3)	1.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以2供1	(39.8)	(39.6)	(13.3)	(13.3)	7.1	是	不適用

榮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	每股供股	每股供股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1)	包銷佣金	超額申請權 (是/否)	配售佣金
				股份認購價較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股份認購價較 供股公告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股份認購價較 基於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計算的 每股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	以10供3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以1供2	(4.8)	(7.1)	(1.6)	(4.7)	3.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75	以1供2	(28.8)	(30.5)	(12.3)	(20.4)	3.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81	以1供1	(42.2)	(40.0)	(26.8)	(21.1)	不適用	否	1.5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347	以2供1	(5.6)	(2.9)	(3.7)	(1.9)	5.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	8282	以2供1	(40.4)	(40.3)	(31.2)	(13.5)	1.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以2供1	(31.4)	(30.0)	(23.3)	(10.5)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97	以2供1	(41.2)	(41.9)	(32.0)	(13.9)	1.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926	以1供2	(14.2)	(15.9)	(5.9)	(10.6)	1.0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以1供1	(25.0)	(31.2)	(14.3)	(16.5)	不適用	否	2.5
			最低	(60.0)	(60.0)	(50.0)	(23.2)	零		
			最高	113.6	115.7	24.9	零	7.1		
			平均	(20.9)	(21.0)	(14.8)	(11.0)	2.7		
			中位數	(20.2)	(17.8)	(11.5)	(12.2)	2.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	2312	2兌1	(29.1)	(29.2)	(12.1)	(19.6)	1.0	是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理論攤薄效應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或摘自有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應支付包銷商以下較高者：(i)600,000港元；及(ii)有關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1.0%。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應(a)在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批准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100,000港元；(a)在供股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300,000港元；及(c)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2.5%減上文(a)及(b)所述總金額。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3)應支付配售代理一筆配售佣金，即300,000港元與相關款項2%的較高者，相關款項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股份總數。
- 包銷佣金根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6)支付的包銷費約18百萬港元除以83,845,542股H股供股股份和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3.92港元計算得出。

6. 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H股供股的獨立包銷佣金未單獨披露，但於相應的已刊發公告及通函中計入涵蓋包銷佣金、印刷、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的費用約人民幣53.65百萬元(相當於約65.70百萬港元)。
7. 包銷佣金根據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支付的包銷費約2.0百萬港元除以70,349,310股包銷供股股份和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計算得出。
8.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應支付以下款項的總額：(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ii)成功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結果公告，並無成功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9. 認購價應當於考慮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供股公告刊發前的市況後，使用市場折讓法釐定。建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考慮當時現行市況後，通過諮詢保薦人(包銷商)，於發行供股股份前對認購價作出最終決定。

根據吾等研究，吾等發現57家可比公司中的54家設定其供股的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折讓：(i)就其各自供股最後交易日股份的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交易日價格**」)；及(iii)基於最後交易價格計算的理論除權價(「**除權價格**」)。這表明上市公司設定的供股認購價通常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格存在折讓，以鼓勵參與供股。

可比公司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溢價約113.6%至折讓約60.0%，折讓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約為20.9%及20.2%。貴公司認購價較最後交易價格折讓約29.1%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

可比公司的認購價較平均交易日價格介乎溢價約115.7%至折讓約60.0%，折讓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約為21.0%及17.8%。貴公司認購價較平均交易價格折讓約29.2%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

可比公司的認購價較除權價格介乎溢價約24.9%至折讓約50.0%，折讓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約為14.8%及11.5%。貴公司認購價較除權價格折讓約12.1%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

此外，可比公司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零至貼現約23.2%，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約為11.0%及12.2%。供股的理論攤薄約19.6%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

考慮到(i)認購價低於上一年度多數時間內調整後的每股合併股份的每日收市價；(ii)誠如上文可比公司表格所示，香港上市公司設定的供股認購價通常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格存在折讓，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以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格的折讓處於可比公司的折讓範圍內；及(iv)供股的理論攤薄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可比公司中，吾等注意到，57家可比公司的39家確有關於其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屬合理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包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15,632,49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有關數目。

包銷佣金： 金額等於認購價的1.0%乘以包銷股份數目，即最高約0.4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供股規模、現有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代其擔任分代理人，費用由包銷商自行承擔，以安排與僅具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委任所擁有的權力及權利以及有關義務及責任的甄選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的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 貴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未獲認購股份」)， 貴公司其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或促使過戶登記處代表 貴公司書面通知包銷商未獲認購股份的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包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已查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網站，並注意到包銷商均持有所需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可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成供股。

為評估包銷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審查了可比公司的包銷佣金(如有)，並注意到其包銷佣金介乎零到7.1%不等，平均為2.7%。根據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收取一筆費用，金額等於認購價的1%乘以包銷股份數目，即最高約0.4百萬港元。從可比公司中得出，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處於可比公司的包銷佣金範圍內。考慮到(i)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根據包銷股份數目計算，並無最低付款，且為 貴公司的最佳可用選擇；(ii)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將鼓勵包銷商包銷股份，從而增加 貴公司集資數額；及(iii)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倘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而導致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的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然而，該等未認購所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會攤薄。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權利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配額或出售彼等的權利配額(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假設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115,632,494股供股股份獲認購：(i)所有股東認購所有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攤薄將最大達致約19.6%，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

假設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且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通過包銷商認購，其他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攤薄約100.0%至33.3%。

儘管可能對未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產生攤薄影響，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ii)若合資格股東選擇全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其持股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i)供股的理論攤薄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iv)在 貴公司目前的情況下，供股是一個適當的融資選擇；及(v)本函件所討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預計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吾等認為，未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因供股而受到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供股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考慮到供股的所得款項，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供股而增加。此外，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5港元。如若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0.45港元。

榮高金融函件

資產負債率和流動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因為並無借款。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於(i)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ii)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lg.com.hk>)刊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第66至1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949.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第64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343.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第72至1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388.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第1至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19/202208190080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中的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新日期，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為487,816港元，其中包括租賃負債487,816港元。

除上述尚未償還債務487,816港元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即我們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並無存在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諾。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區域。

二零二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連同對於香港上市的大型科技公司加強監管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施加外國證券會計規定影響於美國上市的中美存託憑證，為推動恒生科技指數年內暴跌31.6%的主要原因。

二零二二年，由於若干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二月底以來的俄烏衝突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爆發，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持續弱化。董事會認為，該等不利事件連同其他原因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在經濟增長以及國家間貿易流動方面對所有國家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經考慮(i)二零二一年香港經濟增長緩慢；及(ii)經濟持續疲軟，本集團預期投資者信心短期內仍將疲弱。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當前市場疲軟，抓住潛在的投資機會。本集團管理層將於二零二二年針對動蕩的市場維持適當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穩健投資，並使用選擇性衍生工具優化其投資組合及實施其風險管理政策，以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好地利用資本擴大業務範圍、探索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以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

本公司希望通過供股能夠籌集充足資金以實現上述投資方案。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合併及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38港元將發行的 57,816,247股合併股份 及115,632,494股 供股股份計算	35,466	42,493	77,959	0.15	0.45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493百萬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發行115,632,494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43.940百萬港元並扣除供股應佔估計開支約1.447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
3. 計算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31,264,988股股份。
4. 緊隨(i)股份合併完成後(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供股完成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已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出於闡述目的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資料，有關資料乃來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列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

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對通函第28頁「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是否將實際用於所述用途並無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0 每股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1,264,988 每股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2,312,649.88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 港元

7,500,000,000 每股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7,816,247 每股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2,312,649.88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		港元
7,500,000,000	每股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7,816,247	每股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2,312,649.88
<u>115,632,494</u>	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4,625,299.76</u>
<u>173,448,741</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	<u>6,937,949.64</u>

所有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涉及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林樹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00,000	9.17% (L)
蔡慶蓮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21,200,000	9.17% (L)

(L)：表示好倉

附註： 蔡慶蓮女士為林樹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慶蓮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樹松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從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獲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出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後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

- (a) 包銷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盡力配售最多385,000,000股股份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額2.5%的配售佣金。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訂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維巖先生

許一安先生

陳柏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授權代表	呂卓恒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葉逸聲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公司秘書	葉逸聲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經理	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託管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傅德楨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20樓A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國際創新中心 A棟3層、4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 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02室
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11.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顧問支出，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

12. 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呂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呂先生自二零零一年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呂先生從事證券及金融行業超過26年，擔任各種工作職位包括金融分析師、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等。呂先生為睿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維戴先生(「林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4年相關經驗，包括提供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林先生為中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新」)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負責人員，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中新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客戶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許一安先生(「許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今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時亦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高級行政職員。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近30年經驗。

陳柏楠先生(「陳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基爾大學，獲法律及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並在香港獲得律師專業資格。在過去二十餘年在不同機構及上市公司負責管理工作。陳先生在不同的金融產品的經紀及交易服務上具備豐富的經驗，包括項目融資、企業併購、上市招股、證券、外匯及貴金屬交易等經驗。陳先生為現任實德環球集團副主席。陳先生亦熱心貢獻社會，包括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第十屆至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吉林省政府經濟顧問、香港證券商協會主席及粵港澳大灣區智庫發起人之一。

董事營業地點

董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區內」)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生命科技及環境服務、電訊、基建、醫藥及地產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ii) 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相信具有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其他領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或往績、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實力雄厚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或實體；

- (iii) 在個別情況下，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並可在較短時間內出現明顯增長及帶來豐厚回報之公司或其他實體（如本公司可投資於重組中或清盤中之公司）；
- (iv) 本集團最多不超過90%資產可投資於：
 - (a) 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 (b) 於區內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及
 - (c) 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作為買賣及對沖之用；
- (v)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vi)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乃為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在上述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 (vii) 物色到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以存放在任何幣值之銀行存款、債券、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機構發行之國庫證券或不同政府或國際發展機構發行之任何幣值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等方式，設法保護本公司現金資產之資本值；
- (viii) 物色到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訂立遠期利率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買入及沽出利率認購或認沽期權及利率期貨之認購或認沽期權；及
- (ix) 本集團最少10%資產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保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上述所列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本公司資金可能需時。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

- (i) 董事會須確保，並須促使有任何權力投資本公司資產之任何人士確保，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可對有關投資行使法定或有效管理控制之權力，且將不會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法人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收購守則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其他公司法、法規、規則、守則、頒令或政策可能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或其他類似行動或後果之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惟有關本公司僅就投資控股目的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ii) 本公司應維持合理投資分佈，且本公司於任何一間公司或法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所持之投資價值不可超逾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投資時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20%)。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始終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投資限制(該等限制亦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批准。

14. 投資組合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投資詳情，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股本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上市股本證券的詳情如下：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 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於期內收到 的股息 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 月三十日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於期內在綜合財務 報表確認的累計 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1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8425)	4.08%	18,099	5,143	—	14.50%	(12,956)
2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15)	2.25%	5,640	4,566	—	12.87%	(1,074)
3	香港盈富基金(2800)	少於1%	2,082	2,228	9	6.28%	146
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少於1%	1,505	1,418	7	4.00%	(87)
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2828)	少於1%	1,180	1,088	—	3.07%	(92)
6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372)	少於1%	7,053	4,672	—	13.17%	(2,381)
7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143)	1.66%	2,024	2,100	—	5.92%	76
8	Apple Inc.(AAPL)	少於1%	836	858	—	2.42%	22
9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883)	少於1%	509	518	—	1.46%	9
1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1299)	少於1%	1,827	1,956	25	5.52%	129
	其他上市投資	不適用	786	726	2	2.05%	(60)
	總計	不適用	41,541	25,273	43	71.26%	(16,268)

附註：

-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2.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
3. 香港盈富基金為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世界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改善全球人民的生活質量。
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是一種追蹤指數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盡可能接近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
6.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碳中和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以及碳資產管理業務。
7.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專注於「一帶一路」跨境供應鏈增值服務提供商及電子製造商，尤其圍繞特色產業供應鏈增值服務進行上下游資源整合，選擇一帶一路沿綫具有經濟高增長、市場高發展的重點國家及城市進行戰略佈局。
8.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Apple Inc.按收入計為最大的科技公司及按市值計為全球第二大公司，按單位產品銷售量計為第四大個人計算機供應商及第二大手機製造商。
9.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海上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總部位於北京。
1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最大的獨立公眾上市泛亞人壽保險集團，業務遍及亞洲18個市場。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上市股本證券的詳情如下：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 內收到的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於財政年度內 在綜合財務報表 確認的累計投資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1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8425)	4.08%	18,099	5,960	—	12.81%	(12,139)
2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8437)	2.11%	8,977	2,519	—	5.42%	(6,458)
3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15)	2.31%	5,753	7,272	—	15.63%	(1,519)
4	香港盈富基金(2800)	少於1%	2,708	2,587	—	5.56%	121
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少於1%	1,676	1,599	—	3.44%	77
6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 基金(2828)	少於1%	1,502	1,420	—	3.05%	82
7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941)	少於1%	1,060	1,030	—	2.21%	30
8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1299)	少於1%	837	786	—	1.69%	51
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762)	少於1%	736	702	—	1.51%	34
10	iShares安碩恒生科技 ETF(3067)	少於1%	820	595	—	1.28%	225
	其他上市投資	不適用	5,179	1,294	95	2.78%	(3,885)
	總計	不適用	47,347	25,764	95	55.38%	(23,381)

附註：

-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透過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為各種皮膚問題提供專業護理服務。

3.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
4. 香港盈富基金為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世界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改善全球人民的生活質量。
6.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是一種追蹤指數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盡可能接近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
7.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是中國內地領先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內地的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全方位的通信服務。
8.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最大的獨立公眾上市泛亞人壽保險集團，業務遍及亞洲18個市場。
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服務範圍廣泛，包括移動寬帶、固網寬帶、移動語音、固網語音、信息及通信技術、數據通信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10. iShares安碩恒生科技ETF旨在追蹤由30家香港上市公司組成的科技股或科技型企業指數的投資成績。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價值減值撥備詳情：

投資	本公司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成本	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淨值
國盛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19,560,000	3,549,661.03	(3,549,661.03)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 (「國盛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在HCCW 67/2020中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其職位而成為國盛投資基金的臨時清盤人。於同日，國盛投資基金之股份暫停買賣，而本公司於國盛投資基金之投資賬面值約為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於國盛投資基金投資成本價值約3,550,000港元悉數作出減值撥備。

15.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可供分派(以股息形式)，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16. 外匯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投資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公司概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作出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該風險。

17.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主要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之稅務含義，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18. 借款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可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倘借款將導致本公司所借款項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超過當時本公司最近期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五十(50%)，或借款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不得進行借款。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倘已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而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之所有人士，須於之前抵押之規限下將之接納，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之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之要求。

19. 投資經理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經理為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詳情如下：

招偉立先生(「招先生」)

招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招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4年相關經驗，包括業務發展及管理、基金運作、資產配置、投資組合管理及提供投資意見等等。招先生為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概無作出任何共同投資；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概無共同的董事；及本公司的十大投資與投資經理之間概無共同的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簽訂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期限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到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兩年，或直至由本公司或投資經理終止。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經理支付的最高總費用將不超過每年400,000港元。投資經理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 識別、審查和評估本公司的投資和撤資機會，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和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指示為本公司談判此類投資和撤資的條款；(ii) 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建議，並協助投資委員會構建收購和出售事項；(iii) 按照投資委員會的指示執行本公司的投資和撤資決定；及(iv) 提供一般行政服務。

20. 託管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託管商之投資獲委任為託管商。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及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託管商，且本公司毋須支付託管費。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託管商，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3,000港元的託管費。

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投資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投資公司所繳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21.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地區之上市或非上市證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2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逸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匯入香港或本公司的資金匯出香港。
- (c)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包括大會日期)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lg.com.hk>)：

- (i) 榮高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 (ii)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iv)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專家同意書。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單獨批准、簽署並簽立彼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並採取及／或促使採取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下：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由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按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及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要約以供股方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5,632,49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d)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單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令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單獨作出有關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權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藏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柏楠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l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